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段清华先生及独立董事刘莉萍女士的辞任函。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段清华先生提交的辞任函，其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段清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清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段清华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数少于三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段清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段清华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公司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严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认为严维先生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并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严维先生作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刘莉萍女士的辞任函，其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刘莉萍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刘莉萍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刘莉萍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王源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严维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王源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批准选举王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涉及调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名单	调整后名单	是否变更
战略委员会	李焜（主任委员）、王策、刘莉萍	李焜（主任委员）、王策、 王源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莉萍（主任委员）、李焜、李越冬	王源 （主任委员）、李焜、李越冬	是
提名委员会	贺正生（主任委员）、段清华、刘莉萍	贺正生（主任委员）、 严维、王源	是
审计委员会	李越冬（主任委员）、王辉、贺正生	李越冬（主任委员）、王辉、贺正生	否

上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严维先生和王源先生为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段清华先生、刘莉萍女士需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职责。

段清华先生、刘莉萍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两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严维，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国营第八七三厂）；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职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片式器件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8年9月，任职贵州振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职贵州振华欧比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20年10月至2025年3月，历任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办事员、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目前，严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源，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6年8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党委副书记；2019年1月至今，担任微电子器件与电路教育重点实验室主任；2022年1月至今，任北京大学集成电路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截至目前，王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